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情况

一、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开放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

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坚持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事关发展全局的牵引工程，以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为海陆交汇门户，以南向为引领，以东融为重点，以北联和西合为协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同西南、西北、中南地区深化与东盟国家、RCEP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合作，把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培植“工业树”、打造“产业林”，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建设西部制造强区、海洋强区、现代特色农业强区、生态经济强区、文化旅游强区、现代物流强区、数字广西和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突出创新驱动，聚焦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整合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乡村“形实魂”。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人民群众幸福感高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

进入新发展阶段，广西“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全区将以敢冲善拼的勇气和韧劲，奋力赶超、加速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谱写广西发展新篇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1]](#footnote-0)。

|  |
| --- |
| **一、地方经济状况** |
| **2022—2024年经济基本状况** |
| 年份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26300.87 | 27202.39 | 28649.4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2.9 | 4.1 | 4.2 |
|  第一产业（亿元） | 4269.81 | 4468.18 | 4751.54 |
|  第二产业（亿元） | 8938.57 | 8924.13 | 9300.99 |
|  第三产业（亿元） | 13092.49 | 13810.08 | 14596.87 |
| 产业结构 |  |  |  |
|  第一产业（%） | 16.2 | 16.4 | 16.6 |
|  第二产业（%） | 34 | 32.8 | 32.5 |
|  第三产业（%） | 49.8 | 50.8 | 50.9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 6603.53 | 6936.49 | 7563.89 |
|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 3705.35 | 3639.5 | 4427.87 |
|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 2898.18 | 3297 | 3136.02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8539.09 | 8651.57 | 8151.65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39703 | 41287 | 43044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 17433 | 18656 | 19954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1.9 | 99.8 | 100.2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2.5 | 97.0 | 98.1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7.3 | 95.7 | 97.1 |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 40212.38 | 44067.2 | 46613.66 |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 44689.79 | 49773.05 | 54012.98 |
|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
|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
|  年份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自治区本级 | 全区 | 自治区本级 | 全区 | 自治区本级 | 全区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314.39 | 1687.72 | 327.82 | 1783.8 | 352.8 | 1837.32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1130.58 | 5893.32 | 1166.95 | 6101.37 | 1340.95 | 6485.35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 825.61 | 825.61 | 1430.78 | 1430.78 | 529.27 | 529.27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114.91 | 540.64 | 222.3 | 1121.56 | 72.64 | 307.32 |
| 转移性收入（包含债券收入） | 5030.19 | 5528.95 | 5895.59 | 6566.13 | 5144.81 | 5989.05 |
| 转移性支出（包含债券支出） | 4214.01 | 1323.35 | 5056.47 | 2248.56 | 4156.66 | 1341.02 |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48.34 | 1111.34 | 64.95 | 880.66 | 56.85 | 715.15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329.64 | 1906.42 | 219.37 | 1496 | 383.27 | 1784.17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 1137.84 | 1137.84 | 1787.37 | 1787.37 | 1699.77 | 1699.77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62.93 | 256.49 | 82.38 | 840.38 | 171.95 | 926.63 |
|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12.56 | 52.65 | 21.48 | 54.32 | 25.47 | 51.78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0.07 | 26.7 | 9.66 | 16.55 | 12.71 | 16.8 |
|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
| 截至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 11551.5 |
|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1793.35 |
| 截至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 13146.56 |
|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4394.35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2]](#footnote-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2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87.7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528.95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825.61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4.3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030.1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825.61亿元。

2023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83.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6566.13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1430.78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7.8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895.5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1430.78亿元。

2024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37.3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989.05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529.2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2.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144.8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529.27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2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93.32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540.64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30.58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4214.01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628.3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114.91亿元。

2023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101.3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1121.56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66.95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5056.47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1124.92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222.3亿元。

2024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485.35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307.32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40.95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4156.66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389.8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2.64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2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11.34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137.84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06.42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8.34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7.18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137.84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29.64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832.37亿元。

2023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80.66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787.37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96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4.95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15.77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787.37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9.37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577.73亿元。

2024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15.15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699.77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784.17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6.85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3.71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699.77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83.27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349.63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2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2.6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6.7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5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0.07亿元。

2023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4.3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6.55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1.4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9.66亿元。

2024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1.7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6.8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5.4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71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广西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1793.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395.4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397.9亿元。

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4394.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700.4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693.9亿元。

2023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3241.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744.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96.55亿元。

2024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4577.9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12.8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765.02亿元。

（二）广西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155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284.3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267.15亿元。从级次分布看，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3087.94亿元、8463.56亿元。从未来到期情况看，全区政府债券2024年到期本金684.95亿元，2025年到期本金658.94亿元，2026年到期本金945.73亿元，2027年到期本金865.47亿元，2028年到期本金909.19亿元，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7355.19亿元。

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3146.5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557.2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589.3亿元。从级次分布看，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3332.7亿元、9813.86亿元。从未来到期情况看，全区政府债券2025年到期本金658.94亿元，2026年到期本金945.73亿元，2027年到期本金865.47亿元，2028年到期本金909.19亿元，2029年到期本金473.17亿元，2030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9148.06亿元。

（三）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全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市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预审工作机制》等制度办法，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顶层设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机制，规范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优化有关工作流程。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债务管理干部的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近年来持续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策、业务学习和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不断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将政府债券拨付使用、合规支出、还本付息、风险控制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与后续批次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充分调动项目申报主体的积极性。组织有关单位对2024年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和抽评，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报送自治区人大审查，按要求报送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健全专项债券“收回+调整”动态管理机制，对闲置的债券资金收回重新调整使用，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监管账户制度，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监管账户管理进行规范，强化市县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债券使用单位、监管银行四方监管责任，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1. 注：2022年、2023年、2024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等整理， [↑](#footnote-ref-0)
2.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22、2023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24年数据为预算口径。 [↑](#footnote-ref-1)